

#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

湘科院校发〔2020〕56号

---

## 关于选送教职员攻读委培博士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和维护正常工作秩序，特对《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攻读委培博士相关规定》（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84号）进行补充规定。

**一、选送要求。**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在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秩序的前提下，结合学校申硕和学科建设等工作需要，制定年度选送计划，统筹安排，择优选送。

1. 专任教师：原则上每年同意报考博士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学院专任教师总人数的20%。

2. 学生辅导员（包括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：原则上每年同意报考博士的人数不得超过全校辅导员总人数的10%，由学工部统筹安排，择优推荐。

3. 其他专技人员和管理人员：原则上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每年同意报考博士的人数最多只能 1 人。

4. 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班子成员：每年同意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班子成员报考博士的人数最多只能 1 人。

**二、申请及有效期限。**报考委培博士的申请，需经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集体研究后签署意见，报联系（分管）校领导同意后交人事处统筹，由学校党委会审定。学校同意报考博士的申请有效期为一年。第二年继续报考者，应重新申报。原则上不得事先自行报考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**三、报考信息更改。**学校审核同意报考后，原则上不得自行更改报考学校、报考专业、培养方式等，确需更改信息者待下次预报名时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才能更改。

**四、签订读博协议。**报考博士者须在收到博士录取通知书一个月内与学校签订读博协议。未经学校批准报考或未与学校签订读博协议者，取得博士学位后不享受学校相关待遇；读博期间不得以学习为由请假，脱产学习期间按旷工论处，并参照已签协议按违约处理。

**五、岗位调整。**在读博士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申请调整岗位。在读博士脱产学习期间，所在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补员。

**六、责任承担。**在读博士自读博之日起 6 年内不能取得博士学位（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止学习、没有学校书面同意意见更改学习信息、达不到就读学校博士毕业要求等）或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就读不能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（境）外学历

学位认证（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认证），责任自负，并须退还读博期间所享受的委培待遇。学校与国（境）外相关大学合作培养博士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，教职员工选择国（境）外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的责任自负。

**七、读博士期间工资待遇。**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专任教师读博第一年不需要脱产学习者，经个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同意，可以承担教学任务，若完成了年基本教学工作量的80%，可享受全职在岗教师工资福利待遇；若没有完成年基本教学工作量的80%，除享受基本工资外，按外聘教师相关规定支付课酬。管理人员和教辅人员读博期间，从第二年起，确须请假学习的，按事假处理。

**九、读博管理。**凡脱产学习的人员，离校之前必须妥善安排好自己的工作，办理好请假手续。未经批准擅自外出学习的，一律按旷工论处。各教学学院（部门）应加强对在读博士的考勤和管理，在日常工作考勤和教学考勤中对相关人员外出学习隐瞒不报、弄虚作假的，追究考勤人员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。

**十、其它规定。**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《湖南科技学院选送教职员工攻读委培博士相关规定》（湘科院校发〔2019〕84号）继续有效，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

湖南科技学院

2020年10月27日

